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1.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上述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约173.3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债务人将在贷款到期日或2018年底（以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归还上述贷款;公司下属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约14.1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由各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并纳入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管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4.5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

3.公司及国电电力以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

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颖洁_____

谭惠珠_____

姜　波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五、议案六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五、议案六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本次确定的两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高嵩和米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本次确定的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确定的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彭苏萍和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五、议案六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_____

姜　波_____

钟颖洁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